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2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其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4.45%。截至2025年12月5日,受"利民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9,885,22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明		
住所	江苏省新沂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新生		
住所	江苏省新沂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媛媛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4.45%。截至2025年12月5日,受"利民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9,885,229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4.45%被动稀释至23.9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54%
合 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 明	62,104,948	14.12	62,104,948	13.80
李新生	44,737,620	10.17	44,737,620	9.94
李媛媛	714,228	0.16	714,228	0.16
合计持有股份	107,556,796	24.45	107,556,796	23.9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中减持变动后合计持股数为109,976,796股有误,以本公告107,556,796为准。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2	—	2025/12/15	2025/12/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1月2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的本行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14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503.96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69,612,212,53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381.23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2	—	2025/12/15	2025/12/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13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272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14元。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14元。

3.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272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2726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1312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14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1月2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8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告知函》。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8日,紫金投资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2.0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64,602,139股下同)的0.4246%,紫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5,436,182股,下同)的7.3650%下降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946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紫金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5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46%。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集中竞价)	452.07	-0.4246	
合 计	452.07	-0.42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468,916	7.3650%	73,948,216	6.9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68,916	7.3650%	73,948,216	6.9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紫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63,085股,不超过公司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3%。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8日,紫金投资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2.0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4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0015058K□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20000MA4976CJ9X□ 不适用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0012375P□ 不适用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2101606300X□ 不适用
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4MABYYCJW9D□ 不适用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335463656N□ 不适用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6102177368D□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国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交易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8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三峡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江电力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2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通知,中国三峡集团在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342,440股,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2,884,030,612.26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864,812,941股增加至12,968,155,38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2.58%增加至53.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47,443.2302	42.81%	1,057,777.4742	43.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8/23- 2025/12/8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7,872.8709	4.00%	97,872.8709	4.00%	/	/	/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3.60%	88,000.0000	3.60%	/	/	/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5,483.7184	1.86%	45,483.7184	1.86%	/	/	/
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21.6171	0.14%	3,521.6171	0.14%	/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31.5354	0.12%	2,831.5354	0.12%	/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3221	0.05%	1,328.3221	0.05%	/	/	/
合计	1,286,481.2941	52.58%	1,296,815.5381	53.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在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内,中国三峡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手心")本金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手心	5,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佛山手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67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0%。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受让部分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全部计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由原来的5,263,505份调整为5,982,6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8.20元/股,并同意向不超过280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5,532,540份,对应股份数量为674,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预留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65人,最终认购份额为5,524,340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5,524,34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673,7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451580)中所持有的673,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871945),过户价格为8.2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6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